

<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規範>

104/07/06版

| 代號    | 境外基金     | 短線交易相關規定   |
|-------|----------|--|
| 01    | 摩根系列基金   | 有關監控可能的頻繁短線交易行為，負責單位會定期提出報告（至少每季），報告內容包括過去半年內所有於 7 日（日曆日）內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客戶名單，並針對個別客戶其半年內短線交易次數過多者，將依其交易金額、所獲利益或損失、交易行為模式、以及交易歷史記錄等進行特別查核。任何被認定為從事頻繁短線交易之客戶，將視個別情況分別審核並處理，其可能之處理方式包括以警示信函通知，或於未來拒絕該客戶之任何新申購等。  |
| 02    | 富達系列基金   | 頻繁交易：富達投資（「富達」）對其受託人之責任採取非常嚴謹的態度以保障所有基金投資者的權益。由於共同基金係為開放性之投資，基金必須買進或賣出”一籃子”之證券以配合投資者的淨現金流入或流出。這些會產生各項交易費用(如價差、經紀佣金、及在某些交易市場中的印花稅)，在單一計價的基金中，這些交易費用將會由基金淨值扣除。因此費用也會由基金的所有投資者“共同分攤”。雖然這些成本相較於基金資產而言通常很少，但富達有責任確保無任一投資者、或任一群投資者在分擔各項費用時不恰當地受惠。如果我們允許客戶在我們的基金中從事頻繁交易，此種情況就有可能發生。這些頻繁交易的投資者會增加交易成本，而增加的交易成本須由其他的投資者負擔，而且他們的投資期間通常不夠長到足可分擔其他投資者交易時產生的費用。富達視此為公平交易的問題。因此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交易準則將被視為根本方針而適用於所有基金。富達的政策已明確地在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富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詳述如下：該等基金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及不鼓勵經常性之交易。於短期內或頻繁購入或出售該等基金，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富達之一般政策及慣例和 CSSF 通告 04/146，本基金及經銷商致力不予批准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與市場時間選擇有關的交易。因此，該等基金及經銷商得拒絕接受股份之申請或轉換，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特別是基於該等基金或任何經銷商之考量認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該等基金之市場投機人士或投資者。就此而言，該等基金及經銷商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富達 UCI 基金之買賣記錄，及共同擁有或控制之帳戶。富達對此政策有清楚且明確的措施來防止交易濫用，包括：為監控「頻繁交易」，我們得以拒絕，且將拒絕曾經有短線或頻繁交易紀錄及被視為對基金具有不利影響的交易對象。在計算基金淨值時，「富達公平訂價政策」藉著檢視基金持股在評價點之市場收盤價格，以降低套利的機會。我們的監控是針對查找富達基金及基金平台內之頻繁交易。至今，為保護該等基金，各種保障條款已被採用，其中包括拒絕接受交易。富達將監控富達基金帳戶，並且觀察持有期間少於 90 天之交易，來判斷該帳戶是否為長期投資帳戶或實為短線交易帳戶。我們亦將隨著環境變動來修訂並調整監控標準以確保維持其適切性及有效性。一般而言，我們視投資持有期間短於 30 天為頻繁交易。而投資持有期間超過 90 天者為投資交易。若持有期間介於 30 天至 90 天間，我們將檢視該帳戶的歷史交易記錄以作為通知之評估。關於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基金之帳戶投資人（「銷售機構」），我們樂意協助銷售機構發展監控方案或分享我們自己的成果。我們的經驗即是，銷售機構與我們合作共同監控及實施補救措施，即是為長期的投資人做對的事。 |
| 03&06 | 德盛安聯系列基金 | 在任何情形下，同一境外基金每一次交易應至少持有 14 個日曆天。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其權利，可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他投資者進行頻繁交易或類似活動。  |

|    |              |   |
|----|--------------|---|
| 04 | 富蘭克林-美國系列基金  | <p>富蘭克林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美國註冊）之基金短線交易規定：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公司不鼓勵短期或是過度交易（以下稱「擇時交易」），當基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認定投資人之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投資組合效率管理、可能實質增加基金交易成本、管理成本或稅捐，或是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基金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時，會試圖限制或拒絕此類交易。基金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之身分資料，及於一定期間內之交易紀錄，以便後續之監控。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後開戶申購美國註冊之基金者，基金公司得依投資人於申購時所簽署之同意書，於投資人涉及擇時交易時，要求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稅籍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交易相關資訊予基金公司，以便後續之監控。當投資人之交易行為被認定為擇時交易，基金公司可能暫時或是永久禁止投資人後續之申購，或是限制該投資人以後任何申購的金額、次數或頻率，以及／或是投資人之後可能要求的申購、轉換或贖回之方式。</p>  |
| 05 | 富蘭克林-盧森堡系列基金 | <p>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盧森堡註冊）之基金短線交易規定：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公司不鼓勵短期或是過度交易（以下稱「擇時交易」），當基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認定投資人之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投資組合效率管理、可能實質增加基金交易成本、管理成本或稅捐，或是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基金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時，會試圖限制或拒絕此類交易。基金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於一定期間內之交易紀錄，以便基金公司監控可能涉及擇時交易之投資人。當投資人之交易行為被認定為擇時交易，基金公司可能暫時或是永久禁止投資人後續之申購，或是限制該投資人以後任何申購的金額、次數或頻率，以及／或是投資人之後可能要求的申購、轉換或贖回之方式。</p>  |
| 07 | 聯博系列基金       | <p>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購買及轉換股份應僅出於投資目的而作出。本基金管理公司並不准許時機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過度及短線交易操作可能擾亂基金管理策略及削弱本傘型基金的表現。管理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不經事前通知而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申購或轉換受益憑證的權利（包括限制、拒絕或取消受益人的金融中介機構已接受的申購或轉換的請求）。管理公司將無須就拒絕執行指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監控程序：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公司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監察及延緩頻繁的股份購買及贖回或可能對長線股東有不利影響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為監察受益憑證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管理公司透過其代理貫徹監控程序。該監控程序針對幾個因素，當中包括詳查任何於特定時期內，超過特定金額上下限或次數限制的受益憑證交易。為監控此等交易，管理公司將對由共同人士擁有、控制或影響的多重帳戶的交易活動一併考量。倘交易活動被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上述因素或從當時其他實際取得的資訊中確定，則將評估此交易活動是否構成過度或短線交易。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的股份交易，但並不保證管理公司將可識別這些股東或削減有關交易操作。凍結帳戶程序：倘管理公司透過交易監控程序全權酌情認定某宗特定交易或多宗交易的模式性質上屬於過度或短線交易，則相關 ACMBernstein 基金帳戶將會即時「凍結」，且不會允許於未來作出購買或轉換活動。然而，贖回將繼續依照章程的條款進行。通常而言，被凍結的帳戶將會一直凍結，除非及直到帳戶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機構能夠向管理公司提供其可以接受的證據或保證，證明帳戶持有人沒有或將來不會進行過度或短線交易。對綜合帳戶應用監控程序及限制：綜合帳戶安排為持有受益憑證的普遍形式，尤其是對金融中介人而言。管理公司試圖對該等綜合帳戶安排實施監控程序。管理公司將監測綜合帳戶中因購買及贖回活動而引致的資產流動。倘管理公司或其代理商認為已察覺出現過度的交投，則管理公司將知會中介人，並要求該金融中介人就過度或短線交易活動核查查個別帳戶交易，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該等活動，具體措施可包括凍結帳戶以禁止其將來購買及</p> |

|    |         |   |
|----|---------|---|
|    |         | <p>轉換受益憑證。管理公司將繼續監測金融中介人的綜合帳戶安排的交易投資量，倘金融中介人無法證明已採取適當措施，則管理公司或會考慮是否終止與該中介人的合作關係。監測及削減過度交易操作的能力限制：儘管管理公司將試圖透過採用所採納的程序防止時機交易，但該等程序或許不能成功識別或阻止過度或短線交易。試圖從事過度短期交易活動的受益人或會採取多種策略以規避監察，而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受益憑證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能識別此類受益人或減少彼等的交易操作。</p>  |
| 08 | 景順系列基金  | <p>基金經理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容許任何人士進行涉及捕捉市況短期買賣活動的投資，因為該等活動或會損害基金的表現和降低其盈利能力，因而對所有其他不從事捕捉市況短期買賣的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一般而言，捕捉市況短期買賣指一名或一批個別人士按預定的市場指標買賣或交換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行為。捕捉市況短期買賣人士亦包括一名或一批其證券交易似乎依循某一時間模式或具備經常或巨額交易特點的個別人士。因此，基金經理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可將某名或某批個別人士視為從事捕捉市況短期買賣活動。共同擁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以及代理人或代名人因其身份而有權控制由他人所合法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因此，若任何投資者被視為捕捉市況短期買賣人士，基金經理可就此保留權利，(1)拒絕受理該等投資者所提出的任何轉換股份申請，或(2)限制或拒絕其認購申請。</p>  |
| 10 | 施羅德系列基金 | <p>根據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最新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規範如下：2.6 擇時及短線交易政策：本公司不允許明知而進行擇時或短線交易之相關交易活動，因此舉可能對所有股東之利益有負面影響。就本節之目的而言，擇時係指透過套利交易或擇時之機會，自各股份類別間進行認購、轉換或贖回（無論該等行為係經由一人或多人於任何時間單獨或多次進行），藉此謀利或得合理視為係為謀利。短線交易係經由任何類別之股份間進行短線之認購、轉讓或贖回（無論該等行為係經由一名或多人於任何時間單獨或多次進行），藉該等短線交易之次數或金額致任何基金經營成本上升至得視為係損害該基金其他股東利益之程度。因此，董事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實施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一基金管理機構得將共同擁有或控制之股份予以整合，以確定相關投資者是否涉及擇時交易。因此，董事保留要求基金管理機構拒絕視為擇時交易人士或短線交易之投資人進行任何股份轉換及／或申購之權利。一如基金估值時主要投資市場已收盤，董事得在市場波動期間，豁免上述「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之規定，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允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利更準確反映估值時基金之合理價值。</p> |

|    |             |  |
|----|-------------|--|
| 11 | 全盛 MFS 系列基金 | <p>短線交易相關及應付費用：買賣基金的股份可能會干擾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並增加基金的營運開支。本基金不可用作頻繁交易的工具。基金發行機構務求防止破壞性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行為模式。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可採取步驟，務求防止該等破壞性買賣行為（包括下文所述）。基金發行機構可隨時更改政策而毋須通知股東。基金發行機構不能保證能發現或防止頻繁交易行為。特別交換和購買限制政策。如果認定在特定時間內的轉換活動超出特定貨幣限額或數目極限，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一般會限制、拒絕或取消認購及轉換基金的指令。例如，如果一個季度內從某基金兩次轉換，而且每次超過 5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則本公司通常可能會限制、拒絕或取消其他認購或轉入該基金的交易。這些轉換及認購限制政策可能不適用於若干類別帳戶提出的轉換指令或自動化或其他非自主的轉換。某些財務中介人可能會用相關程序限制基金投資客戶的頻繁交易行為，還有一些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限制頻繁交易行為。此類限制（若有）可能沒有基金的認購和轉換限制政策嚴格，可能會允許進行基金認購和轉換限制政策不允許進行的交易，和/或可能禁止進行毋須遵守基金認購和轉換限制政策的交易。在應用頻繁交易政策時，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會考慮當時可用的資料，並保留權利將共同擁有、控制或影響下的多個帳戶的買賣視為來自單一帳戶的買賣。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一般不能夠識別代名人／綜合帳戶下由特定相關股東進行的買賣，因此要決定特定相關股東是否觸犯特定的認購或轉換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從事頻繁交易，將為困難或無法進行。但是，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可在代名人／綜合帳戶的層次審查買賣活動，以偵測頻繁或可疑的買賣活動，在此情況下，基金發行機構可要求財務中介人確認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者並未頻繁進行買賣活動，或要求財務中介人提供投資者的交易數據。在某些情況下，財務中介人可能不願意或沒有能力向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提供相關股東層次的活動資料。若證實確有頻繁交易行為或財務中介人不願意提供要求的資料，基金發行機構將採取適當措施，例如要求財務中介人禁止相關股東帳戶購買或禁止其向財務中介人購買。</p> |
| 13 | 駿利系列基金      | <p>本公司盼望投資人都能抱持長期心態從事基金投資。過於頻繁及/或過於短線的交易行為不僅會打亂基金操作策略，更會無端增加基金費用負擔和影響投資獲利，帶來對其他股東，尤其對長期股東的不公平後果。同時，本公司亦保留對任何申請人或股東不經通知，逕行拒絕其購股申請和股份轉換申請的權利。舉例來說，一旦副投資顧問確信某筆交易由於交易規模、交易頻率或存在其他因素，會讓基金從事投資時無法完全遵照基金投資政策進行，或讓基金受到其他不好的影響，此時本公司就會拒絕受理這筆購股委託。</p> <p>短線交易的監控及報告規則：監控期間為 60 日曆日，監控之最低交易金額為美金 50,000 或不同幣別等值金額，定期定額交易之監控排除。</p>   |
| 16 | 亨德森系列基金     | <p>過量交易由於會對所有股東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亨德森遠見基金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與市場選時或其他過量交易有關的投資。過量交易包括似乎跟隨特定選時模式或有過度頻繁或大規模交易特徵的個人或群體的證券交易。除了董事酌情拒絕認購的一般權力外，股東利益不會因過量交易而受到影響，（包括市場時機）包括容許董事運用公平價值定價以決定淨資產額的可能性及以實物形式之買回（指基金所屬之投資標的作交付而非以現金支付股東）代替依買回價作出之現金支付。當公司認為會損害股東權益之過量交易發生時（例如股份在買入後 90 個曆日內被買回或轉換，或交易似乎遵循某個時機形態，或交易具有極度過量或頻繁之特性），則會特別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董事可自行酌量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公司引起之成本將被列入公平價值定價以符合過量之交易。這些成本包括可歸屬到交易之佣金，印花稅（可適用時），保管費及管理費，且讓各股東分擔</p>  |

|    |        |  |
|----|--------|--|
|    |        | <p>這些成本將不甚公平。此外，在懷疑有過量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共同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作為決定某人或某群體可否被視為牽涉在過量交易中。因此，董事對被其視為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認購或轉換股份申請保留拒絕的權利。本公司可進一步強制買回被合理懷疑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股份。分銷商亦可為本公司向在購買後 90 個曆日內被買回的股份徵收交易費。「交易費」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標題下詳細說明。<b>交易費(短線交易及反稀釋)：如投資人購買 A 類股份之後，於 90 個曆日內買回者，經銷商保留其收取最高達買回總金額 1% 的交易費之權利。</b>投資人應注意，投資人如於買回日前 90 個曆日內有認購本公司 A 類股份，投資人即可能被收取上述交易費，縱使其中部分股份係於買回日前 90 個曆日之前所認購。經銷商應將任何上述之交易費退還本公司。為避免疑慮，茲此說明因轉換基金而買回股份時，應支付轉換費而不是交易費。收費將以基金之利益為考量收取之，如可能收取該費用，將事先警告受影響的投資人。</p>  |
| 17 | 天利系列基金 | <p>SICAV 可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或取消任何購買指示(包括換股)。舉例而言，因應市場的短期波動而進行過度股份交易，一種通常被稱為「揣測最佳時機」的交易技巧，會對投資組合管理構成干擾效應並且增加投資組合開支。因此，對於 SICAV 合理認為曾從事揣測最佳時機活動的任何投資者或按董事的獨有酌情權認為可能干擾 SICAV 或任何投資組合的投資者，SICAV 將有權按董事的獨有酌情權，強制贖回該等投資者的股份或拒絕接受來自該等投資者的購買指示。就此而言，董事可考慮投資者以往在投資組合的買賣紀錄及被共同控制或擁有的帳戶。此外，除了公開說明書中所列出的換股費用外，<b>在 SICAV 合理認為某投資者曾從事揣測最佳時機活動的情況下，SICAV 可徵收相當於所贖回或所交換股份資產淨值 2.00% 的罰款。</b>有關股東事先會被警告將可能被徵收該項費用，而該罰款應存入有關投資組合。對於被拒絕或強制贖回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董事不會被判須負法律責任。SICAV 不允許遲延交易。參考國內投信基金針對短線交易之一般規定，<b>經華頓投信總代理於國內核准募集銷售之天利系列基金，若投資持有期間未達七個日曆日，則可能視為短線交易，惟是否構成短線交易之最終裁定權係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依個案酌情考量。</b></p>           |
| 18 | 瑞銀系列基金 | <p>無規定。但基金公司得拒絕接受其認為可能有害境外基金之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p>  |
| 20 | 天達系列基金 | <p>本基金不允許市場擇時或其他交易過多行為。此等交易行為可能會破壞資產組合管理策略及/或損害基金表現。為減低對任何子基金可能造成的損害，董事會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有權代表董事會拒絕接受申購或轉換股份指示，或對任何被認為參與此等交易或具有此等交易記錄的股東，<b>或依據董事會的觀點和獨立判斷，股東的交易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構成破壞或損害時，向該股東收取最高為交易指示價值之 2% 的買回費並歸於相關子基金之利益。</b>作出裁決時，董事會可考慮多個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可要求參與或曾參與過多交易的股東買回所有其持有的股份。董事會或本基金對因交易指示被拒、所收取的買回費或任何此等強制買回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投資人應意識到在決定符合長期投資人之利益的政策，以及實施和執行該政策時存在實際限制。例如，本基金並不能經常識別或合理地查出透過財務中介機構進行的過多及/或短期交易，或該等中介機構使用綜合帳戶向本基金提交申購、轉換及買回指示時，更難以作出識別。此外，組合型基金、資產配置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與基金連結型的產品這類投資人可依據其本身投資授權或投資策略，更改其投資於子基金的資產比例。本基金將尋求平衡該等投資人之利益，使之與長期投資人利益一致，惟本基金並不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可成功實行。</p> |

|       |            |   |
|-------|------------|---|
| 21    | 柏瑞系列基金     | <p>短線交易相關及應付費用：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將力求遏制及防止某些對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不利的交易手法，例如有時稱為「市場選時」的過量短線交易。當子基金的一些投資的價值變化時，該變化反映到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的時間上可能出現延誤，該子基金就會承受風險。投資者可能會利用這個時間上的延誤，以不能適當反映公平價值的價格申購或贖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將力圖遏制及防止此類活動，此類活動有時稱為「價格遲滯套利」。基金經理為防止過度及擾亂性的交易，將監控單位持有人的帳戶，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例如過度的短線交易，或稱為「市場選時」。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基金行政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且不計算利息。</p>         |
| 22    | 鋒裕系列基金     | <p>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不允許擇時交易或其它過量交易運用。過量、短線（擇時）交易運用可能會影響投資組合管理策略，不利於本基金的表現。為求將本基金及基金受益人的傷害降到最低，<b>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對下列投資人暫停申購、轉換、或買回的申請，或收取最高達交易下單價值 2% 的費用</b>，以避免本基金的相關子基金受影響；在現在或從前從事過量交易的投資人，或是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根據之前交易紀錄，認為在過去或未來可能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不利的投資人。執行這些權力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考量到共同所有或控制的多重帳戶交易情況。由中介機構代表客戶持有之帳戶，如特別受託人帳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要求中介機構提供交易資訊並就預防過量交易採取行動。此外，對於現在或過去從事過量交易的基金受益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亦有權將其持有的所有受益權單位買回。若因拒絕申請或強制買回而造成任何損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不需負任何責任。</p> |
| 23&24 | 先機系列基金     | <p>投資於基金應限於以長期投資。過度的、短期的(或根據市場時機)或其他不正常的交易可能干擾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增加支出且損及所有持股人之基金績效公司將採取適當地措施以防範此種交易活動。為降低對基金及其股東的傷害、行政管理公司與洗錢防制人員共同保留拒絕任何投資人的申購(包括轉讓)、如果他們認為該投資人有不正常交易的歷史、或該交易可能不利於基金。在為該判斷時、行政管理公司得考量共同所有或控制的多重專戶間所為的交易。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之日及日後所為之任何申購、<b>自申購日起 21 日內</b>皆不得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有鑑於此、最後申購之股份應視為任何贖回或轉換之標的。</p>  |
| 25    | 安本系列基金     | <p>本環球基金擬做為長期投資之媒介。投資經理採取多項用以保護基金免受投資買賣策略不利影響的政策及措施，包括稀釋調整。如投資經理容許對機構或其他類似之交易收取減免的初期收費，已註冊持有人的交易策略將被密切地監控，以確保於短期交易之策略顯而易見時，業務條款將被檢討。投資經理相信該等政策能為基金提供重大保護以避免短期交易。</p>  |
| 26    | 瀚亞系列基金     | <p>子基金並非為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所設計。不得對瀚亞投資之投資人利益有不利影響之行為，例如擇時交易或利用瀚亞投資作為過度或短線交易之工具。雖然投資人有隨時調整其投資之合理要求，然如管理公司董事會認為該行為對瀚亞投資的投資人利益有不利影響時，得自行決定採取適當行動阻止該行為。因此，如管理公司董事會研判或懷疑某一投資人或有共同所有權或控制權之一群投資人從事該等行為，管理公司得暫停、取消、拒絕或另外處理投資人之申購或轉換之申請，並得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行為或措施，以保護瀚亞投資及其投資人，包括最高得按每股資產淨值 (NAV) 的 2% 加計罰款，付予相關子基金。</p>   |
| 27    | K B I 系列基金 | <p>無規定。</p>   |

|       |           |  |
|-------|-----------|--|
| 28    | 利安系列基金    | 投資人於 30 日內重複申購/買回基金。   |
| 29    | 羅素系列基金    | 無規定。   |
| 30    | 霸菱系列基金    | 關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霸菱資產管理(“霸菱”)的立場如下：“隨短期市場變動而重複買賣信託基金單位(即所稱之「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將破壞經理公司之投資策略及增加信託基金之支出，而損及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信託基金並無從事擇時交易(短線交易)或頻繁交易之計畫。為防止此等活動，經理公司得拒絕合理認為可能進行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或頻繁交易或可能破壞本基金者申請本基金。”請注意此係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及頻繁交易之通則，詳情請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
| 32    | 歐義銳榮系列基金  | 管理公司保留得拒絕申購或僅接受部份申購之權利。特別是，管理公司不允許與市場時機有關之操作，若管理公司懷疑投資人有該項操作，則管理公司保留拒絕其申購及轉換之申請之權利，並得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保護 FCP 之其他投資人。  |
| 33    | 法巴百利達系列基金 | 基金的投資只以長線投資為目標。董事會將採取合理的措施，致力預防過份頻密、擇時交易及/或短線交易(積極交易)或類似濫用行為。基金進行過份頻密、擇時交易及/或短線交易，可擾亂或損害基金組合的投資策略、產生不必要的額外開支、並可能對所有股東(包括不會產生上述開支的長線股東)的投資回報帶來負面的影響。若董事會相信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出的任何贖回、認購或轉換要求將擾亂或損害基金組合和帳戶的交易活動，董事會保留權利在毋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以任何理由拒絕該贖回、認購或轉換要求，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其他投資人，特別是透過收取最多 2% 的額外贖回費，該費用將由子基金保留。法巴百利達基金(Parvest Fund)施行短線交易(積極交易)監控所定義之短線天數乃為七(7)天，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請求銷售機構進行短線交易監控作業與提供其所屬從事基金短線交易投資人之相關資料。 |
| 34&35 | 法儲銀系列基金   | 若本公司董事認為申購申請人涉及過度交易、短線交易或時機交易(market-timing)時，本公司董事保留額外收取最高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費用之權利。任何額外費用之收取將依申購基金之具體利益而定。舉例來說，當受益人於申購本基金股份後不超過一年，即行請求贖回一部或全部受益權單位，董事即可能行使收取其他費用之權利，此百分之二的額外費用，將依原始申購價格或目前該等贖回股份之淨資產價值，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於該情況下，當決定將對哪些股份收費時(於多數申購及贖回之情況)，董事將使用先進先出法(最早購買之股份將被優先贖回)，且該費用僅適用於持有未滿一年之股份。無論該帳戶係特定金錢信託帳戶或由直接投資人持有者，該費用徵收係根據本子基金註冊之股東名簿。董事保留於任何特定情況及/或任何特定交易日，得單方決定適用較低數額之費用或免除費用之權利。                             |
| 36    | 英傑華系列基金   | 依公開說明書中擇時交易之規定，基金公司不得於明知會影響所有股東權益之情況下，允許與擇時交易有關聯之投資。擇時交易指個人或一群人依據預先決定之市場指標為買賣或兌換股份或證券之投資行為。擇時操作者亦包括似乎依照擇時模式為證券交易或有經常性或大量兌換行為之個人或團體。經理公司為確定個人或團體是否涉及擇時操作，可隨時於其認為適宜時實施監控。因此基金公司之董事保留要求經理公司拒絕任何前者認為乃來自擇時交易投資者所為之股份轉換或申購之權利。   |
| 37    | NN(L)系列基金 | 境外基金機構並未准許基金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的做法，這是因為了解套利機制是投資人短時間內在同樣子基金中，系統性地申購、買回或轉換，利用時間優勢或是淨值計算上的弱點進行套利。境外基金機構並保留拒絕任何疑似進行該類型為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委託之權力，並可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保護境外基金機  |

|    |               |   |
|----|---------------|---|
|    |               | 構與其他投資人之權益。   |
| 39 | PIMCO<br>系列基金 | 在任何情形下，同一境外基金每一次交易應至少持有 14 個日曆天。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其權利，可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他投資者進行頻繁交易或類似活動。 |

註：有關短線交易相關規定，本資料僅供參考，實際規定應依各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 <國內基金短線交易規範>

### 51&66 兆豐國際投信

對於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另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列入短線交易對象。

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52&53 元大投信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其中 5307 元大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5362 元大寶來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5364 元大寶來巴西指數基金、5365 元大寶來印度指數基金、5366 元大寶來印尼指數基金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五(0.5%)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5390 元大寶來黃金期貨信託基金自 101.10.26 起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短線交易費率由原 0.5% 調整為 0.01%。

惟適用買回費用之受益權單位數量其計算應以「先進先出」之方式為之(FIFO, First In First Out)，亦即以本次申請買回之數量扣除該七個日曆日前最早一次及其後逐次申購之數量後仍有餘量者始計算買回費用；反之如經扣除七個日曆日前各次申購之數量後未有餘量，則無買回費用之適用，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類貨幣型基金及同一基金間轉換不適用短線交易。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54 日盛投信

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二(0.02%)之短線交易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該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類貨幣型基金及同一基金間轉換不適用短線交易。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原「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55&57&41 野村投信

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它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

上述「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認定,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原「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101/2/1 申購,101/2/7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101/2/8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基金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 56 聯邦投信

持有本公司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58 保德信投信

持有本公司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59&70&40 永豐投信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期定額除外)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例:102/3/19 申購,102/3/25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102/3/26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60 新光投信

持有本公司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61 國泰投信

對於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另定時定額、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及國泰債券基金不列入短線交易對象。

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62 景順投信

持有本公司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五（0.5%）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63&42 瀚亞投信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定期(不)定額申購及貨幣市場型基金，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七個日曆日。

例：103/3/5 申購，103/3/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計算  $11+1-5=7$  日)，103/3/12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12+1-5=8$  日)。

### 64 貝萊德投信

持有本公司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65 中國信託投信

持有本公司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類貨幣市場型基金、同一基金買回再

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基金資產。因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購。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67&45 德盛安聯投信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曆日(僅屆滿十三個日曆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例：97/5/2 申購，97/5/15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5/16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0.3%

### 68 摩根投信

持有本公司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69 未來資產投信

有本公司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71&4B 聯博投信

持有本基金未屆滿十四日(含第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前述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以美元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十四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日(含)者。

例：102/10/3(四)申購，102/10/16(三)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103/10/17(四)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72 富邦投信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持有基金未滿三個營業日(含第三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或100元之之買回費用，採贖低者收取；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另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列入短線交易對象。

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73&43 柏瑞投信

持有本公司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三(0.3%)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該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或同一基金A類型與B類型間轉換，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上述「未滿十四個日曆日」係指：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例：102/8/28 申購，102/9/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102/9/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74&85 台新投信

持有本公司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75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持有本公司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上述「未滿十四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7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8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76 復華投信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另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列入短線交易

對象。

上述「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不含第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77 德信投信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列入短線交易對象。

前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78 瑞銀投信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另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列入短線交易對象。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79 華頓投信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另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列入短線交易對象。

前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80 & 4A 群益投信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但定期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例：104/8/17 申購，104/8/2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104/8/24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0.01%

### 81 第一金投信

持有本公司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類貨幣型基金及同一基金轉換者，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另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82 統一投信

持有本公司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83 華南永昌投信

持有本公司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84 元大寶來期信基金

持有本公司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

### 86 宏利投信

持有本公司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類貨幣型基金，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

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97/6/4 申購，97/6/10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算短線交易，97/6/11 辦理轉換或贖回即非短線交易。